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

一、本公司名稱：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一)股票公開發行

- 1.種類：記名式普通股股票。
- 2.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19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3.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台幣1,950,000,000元整。
- 4.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5.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二)首次辦理公開發行目的：依公司法第156條第三項及證券交易法第42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及印刷費用等約新台幣100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3~7頁。

八、查詢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十、本公司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五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200,000,000	61.54
現金增資	1,650,000,000	84.61
減少資本	(900,000,000)	(46.15)
合計	1,950,000,000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號9樓
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
電話：(02)2175-1313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7-82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名稱：林恒昇、楊樹芝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伍必翔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597-7360
電子郵件信箱：donald.wu@mail.phe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俊雄
職稱：協理
電話：(03)597-7360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phe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phet.com.tw/>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950,000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工業五路 7 號		電話：(03)597-7360	
設立日期：87 年 11 月 05 日			網址：http://www.phet.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7 月 2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伍必翔 總經理：伍必翔		發言人：	姓名：伍必翔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俊雄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47-8266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楊樹芝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12 月 2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12 月 26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4.94 % (104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4.67 % (104 年 6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79.44% (104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必翔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伍必翔	29.94%	董事	賴春田	—
董事	香港商富邦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鋼	15.00%	董事	歐嘉瑞	—
董事	香港商富邦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寶文	15.00%	監察人	翔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施宏達	4.66%
監察人			監察人	陳世洋	0.01%
			大股東	伍蔣清明	15.59%
			大股東	伍必翔	14.24%
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工業五路 7 號			電話：(03)597-7360		
主要產品：磷酸鐵鋰電池及電池模組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40.45% 外銷 59.55 %					32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況風險事項之記載				參閱本文之頁次
					3~7 頁
去(103)年度	營業收入：42,519 仟元 稅前純益：(78,797)仟元 每股盈餘：(0.41)元				參閱本文第 4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日期：104 年 8 月 5 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發起人資料.....	1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3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41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42
(一)自有資產	42
(二)租賃資產	4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2
三、轉投資事業	43
四、重要契約	4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分析	4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應記載事項	4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4
肆、財務概況	4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5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 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4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47
(四)財務分析	48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51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5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 告	53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5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5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 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53

(三)期後事項.....	53
(四)其他.....	5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53
(一)財務狀況.....	53
(二)財務績效.....	54
(三)現金流量.....	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55
(六)其他重要事項.....	55
伍、特別記載事項.....	5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6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56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56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5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5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5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5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5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5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5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5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5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5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發行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56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7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	

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5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5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5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虧損撥補表).....	58
(一)董事會議事錄.....	58
(二)股東會議事錄.....	58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	58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0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工業五路 7 號

總公司及工廠電話：(03)597-7360

(三)公司沿革

民國 87 年 11 月	正式設立登記完成，額定資本額壹拾貳億元整，實收資本額壹拾貳億元整。
民國 88 年 02 月	18650 型電池開發成功。
民國 88 年 03 月	廠辦大樓開始動工，至 2000 年 3 月完工。
民國 89 年 04 月	首條 18650 電池生產線開始生產。
民國 89 年 07 月	額定資本額貳拾億元整，現金增資參億元，實收資本額壹拾伍億元整。
民國 89 年 10 月	圓筒型鋰電池 18650A，取得美國 UL1642 之安全認證。
民國 90 年 10 月	18650C 鋰離子電池容量 2000mAh 推出。
民國 91 年 05 月	542248 方型鋰電池開始生產。
民國 92 年 01 月	18650D 鋰離子電池容量 2200mAh 推出。
民國 92 年 02 月	633048 方型鋰離子電池 900mAh 開始量產。
民國 92 年 06 月	獲 ISO 9001：2008 認證。
民國 92 年 07 月	減資伍億貳佰伍拾萬元，實收資本額玖億玖仟柒佰伍拾萬元。
民國 92 年 08 月	503048 方型鋰離子電池容量提升到 780mAh。
民國 92 年 12 月	與 Valence 簽代工合約，代工 IFR13N5 電池。
民國 93 年 02 月	與 A123 Systems 簽研發代工合約。
民國 93 年 03 月	103450 方型鋰離子電池開發成功。
民國 94 年 05 月	減資參億玖仟柒佰伍拾萬元，實收資本額陸億元。
民國 94 年 05 月	現金增伍億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壹拾壹億伍仟萬元。
民國 94 年 05 月	原名太電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05 月	成功量產磷酸鋰鐵電池。
民國 97 年 01 月	現金增伍億元，實收資本額壹拾陸億伍仟萬元。
民國 98 年 05 月	本公司「DOSBAS®」電池組裝安全結構於第廿四屆世界電動車論壇，正式列入世界文獻。
民國 98 年 08 月	本公司 18650 磷酸鐵鋰電池符合 RoHS 環保標準獲 SGS 認證。
民國 98 年 12 月	現金增參億元，實收資本額壹拾玖億伍仟萬元。
民國 99 年 08 月	與俄羅斯政府正式簽約，提供火星計畫之太空船上使用之電池，榮獲俄羅斯政府肯定，為唯一全面性合作之公司。
民國 99 年 09 月	本公司 18650 鋰鈦電池快充科技（五分鐘完成整車電池組充電）於世界能源委員會（WORLD ENERGY COUNCIL，簡稱 WEC）蒙特婁（MONTREAL）世界能源會第 21 屆大會，由董事長伍必翔博士展示並發表「電池應用於車輛」之專題演說。

民國 102 年 05 月	本公司 18650 磷酸鐵鋰電池模組獲得工研院測試通過使用於電動汽車認證
民國 103 年 11 月	本公司與寧波雙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新能源項目合作暨商務採購協議。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93 仟元及 511 仟元，佔稅前淨損分別為 0.21%及 0.65%，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降低利息支出，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之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1,821 仟元及 4,374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3.64%及 10.29%。由於本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訂價，而原物料採購係以新台幣及美元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由於 102 及 103 年度美元匯率先貶後升，以致產生匯兌利益。

B.具體因應措施

為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本公司除適度保留外幣資產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進而達到自然避險功效外，亦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勢，以採取必要避險之措施，另遇匯率波動幅度過大的情形，亦積極與客戶協商適度調整價格，以減緩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4 年 5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0.73)%，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損益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B.具體因應措施

(A)本公司隨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預先訂定採購量及變更採購計價幣別為弱勢幣別，降低價格上漲衝擊。

(B)依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在超過預設容忍區間時，動態向客戶調整售價，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的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未來本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仍秉持保守穩健原則，以規避實質外匯交易波動風險為主。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面對市場的快速成長及日益激烈的產業競爭，本公司以既有的技術優勢為後盾，未來將持續積極研發高能量密度、長效能及具市場潛力的利基產品，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A.磷酸鐵鋰電池芯：

- 改善單體電芯能量密度。
- 提升電池充放電倍率。
- 延長電池使用壽命。
- 改良自動化電池芯製造技術。

B.動力電池模組：

- 提升電池模組結構的重量能量密度。
- 改善電池模組結構的體積能量密度。
- 開發客製化特殊規格電池模組。
- 研發電動巴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相關的高功率電池模組。

C.智慧型電池管理系統(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BMS)：

- 持續開發電池動態監測模組。
- 改良電池殘電量量測技術。
- 優化電池平衡及熱管理技術。

D.持續開發高效能、低成本之快速充電系統。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7,655 仟元及 11,132 仟元，營收佔比分別為 15.28%及 26.18%；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104 年度預計研發費用約 35,000 仟元，以因應蓬勃發展之市場所需。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

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另金管會 98 年 6 月 4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80027134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制定 IFRS 轉換計劃，並預訂於 102 年開始依 IFRS 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擬定 IFRS 轉換計劃及執行本項計劃之專案小組，以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磷酸鐵鋰電池相關技術的開發，由於磷酸鐵鋰電池為近年來新興、可商業化量產的電池技術，且被廣泛運用於動力及儲能電池等具備高度成長潛力的應用市場，再加上電池技術自研發至最終獲得市場的認證採納相當耗費時日，短期內將難有其它新技術可取代磷酸鐵鋰電池於產業的主流地位。

此外，本公司擁有專門人員隨時注意所處產業及科技趨勢的最新變化，以掌握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所帶來的影響，並由經營階層調整相關營運策略，再藉由持續增加的研發投資，持續鞏固本公司於業界技術領先的優勢；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營運並未因科技或產業變化而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本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本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本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間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新竹科管局)申請園區投資計畫，該投資計畫案依新竹科管局核准投資營運資金金額為 2,450,000 千元，並按核准投資金額之千分之三繳納投資保證金計 7,350 千元，新竹科管局於同年 12 月同意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2 月起租用銅鑼園區九湖段工七用地內約 51,400 平方公尺土地供興建廠房使用，然本公司因考量投資計畫成本效益，於民國 102 年 11 月向新竹科管局申請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退租該合約土地及請求退還繳納之投資保證金計 7,350 千元，該退租土地案業已於同年 12 月經新竹科管局核准同意辦理，惟投資保證金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需於投資計畫全部完成時無息發還之，然本公司考量目前之產能利用及營運現況，暫無擴廠需求，遂於民國 104 年 3 月依「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第五條向新竹科管局申請展延辦理入區登記，並經新竹科管局同意入區登記展延至民國 105 年 4 月。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包括隔離膜、NMP(N-甲基吡咯酮)、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銅箔及鋁箔等，主要供應廠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貨源穩定、品質優良且交期準確，本公司與供應商間長期保持穩定及緊密的合作關係，以期獲得良好品質的貨源供應，此外，本公司對多數原物料大多維持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供貨來源尚屬分散。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係以銷售磷酸鐵鋰電池芯為主，其中 102 年度對關係人必翔電動汽車(股)公司(以下簡稱「必翔電動」)及必翔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必翔實業」)之銷售比率分別達 63.77%及 11.39%，主係本公司尚處於拓展業務及知名度階段，主要為關係人提供各式電動車之電池模組，故有銷貨集中於集團關係人之情事，此外，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動力及儲能電池等領域，而目前此二大新興市場僅少數企業具有實際、穩定的市場開發能力，多數廠商仍處於小量開發驗證階段，故有銷售集中之情事，惟本公司將積極拓展業務，並開發新的應用市場，以進一步降低銷貨集中於少數客戶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合作伙伴共同發展電池銷售業務，由董事兼大股東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1 月轉讓 29,250,000 股(比率 15%)予香港商富邦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並由香港商富邦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 2 席董事席次，占本公司 2/5 董事席次，未逾 1/2，故此項交易對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及業務拓展均具有正面助益，亦對本公司之經營權並無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必翔實業)，因終止與英商 Days Healthcare U.K. Limited(以下簡稱 DHL，原名為 Days Medical Aids Limited)之經銷關係，致 DHL 向英國法院提請損害賠償，該案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月十六日經英國法院判決必翔實業與同案被告董事長伍蔣清明女士及董事伍必翔先生需賠償新台幣 504,388 仟元(10,235 仟英鎊)、利息及先行暫估負擔對造律師費用新台幣 98,560 仟元(2,000 仟英鎊)。另 DHL 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向新竹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承認該英國法院判決之效力及准予強制執行之宣告，該案經各級法院訴訟程序終結後，由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判決必翔實業敗訴終局確定，惟同案被告伍必翔先生及伍蔣清明女士已承諾無條件同意就該案訴訟之判決結果負

擔一切責任，並已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完成損害賠償給付。

英國高等法院所屬最高法院估費處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裁決，認定 DHL 實際可請求的訴訟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239,761 仟元(4,865 仟英鎊，其中包含上述先行暫估律師費用 2,000 仟英鎊)及利息，由於英國估費法庭之裁定必須經我國法院之訴訟程序承認始能在中華民國執行，因此 DHL 請求許可該英國估費裁定之強制執行，起訴請求金額為新台幣 141,201 仟元(2,865 仟英鎊)。該案一審由新竹地方法院判決必翔實業敗訴，必翔實業不服並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惟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駁回上訴，而必翔實業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惟針對英國估費法庭裁定結果，DHL 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在新台幣 403,000 仟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必翔實業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請以玉山銀行出具之保證書供擔保後已撤銷假扣押，該玉山銀行保證書係該銀行依據伍蔣清明女士及伍必翔先生之個人信用及提供資產狀況綜合評估後出具。綜上，該案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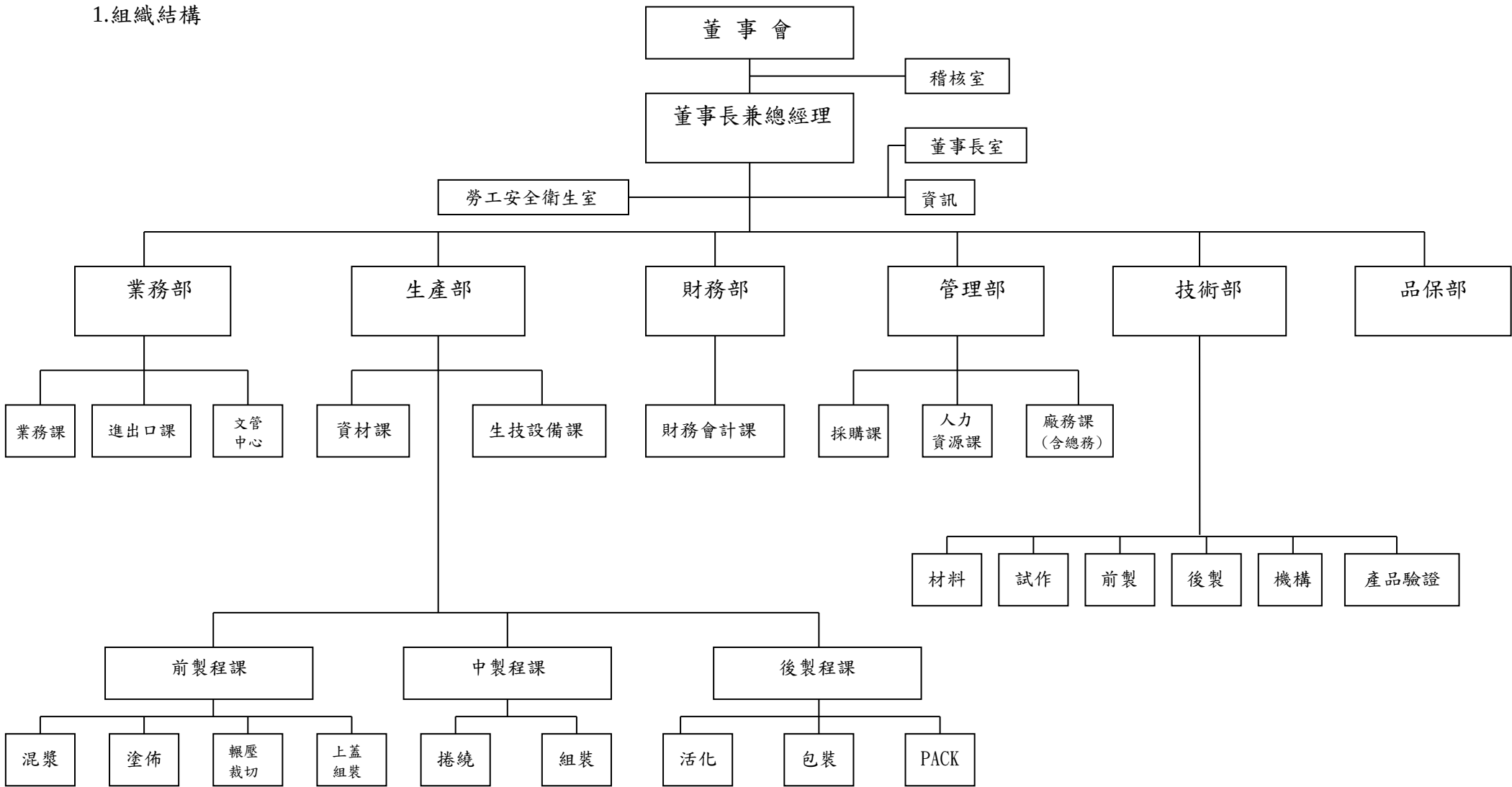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作執掌
董事會	由董事長負責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以及決定公司重要決策、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及目標。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查核報告及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董事長室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綜理公司整體業務之執行與協調，擬訂公司營運策略及方向。
勞工安全衛生室	負責處理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資訊室	負責公司電腦化之規劃、推行、檢討與改進，並對電腦軟、硬體之維護。
業務部	負責對全球市場資訊收集與回饋、規劃國內外市場之推廣，銷售合約之簽定及客戶訴怨之處理等事宜。
生產部	負責生產預測、排程、控制及量產等事宜。
管理部	負責公司庶務行政、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採購計畫編定、供應商管理、主要原物料之採購與管理及廠務管理等工作。
財務部	1.經營分析及管理報告編製。 2.資金控管及財務規劃。 3.日常會計帳務處理及定期財務報表編製。 4.年度預算編製及追蹤控管。 5.轉投資評估及管理。 6.股務及投資人關係作業。
技術部	1.負責產品開發設計、驗證，專利統合、審核、申請及管理。 2.建立設計核心技術，協助市場開發及確認新產品規格等。 3.負責工程自動化及設備之研究與開發，製程工程技術之研究、應用與發展。
品保部	綜理公司產品品質之提升、品質策略之擬定、品質系統之改進、量測設備儀校活動及量測系統分析之執行與管制。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無。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兼業務 部、技 術部主 管	伍必翔	中 華 民 國	104.5.4	27,760,207	14.24	30,398,768	15.59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必翔實業(股)公司創辦人	註	—	—	—	—
財務部 協理兼 會計主 管	陳俊雄	中 華 民 國	104.5.4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晶讚光電(股)公司董事、財務 長、資深副總經理 翔準先進光罩(股)公司財務長/ 副處長 中租迪和(股)公司投資部副理	—	—	—	—	
管理部 特助	曾祥勇	中 華 民 國	104.6.4	—	—	—	—	—	—	中華大學土木系學士 鑫成科技(股)公司成都廠處長 科群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	—	—	—	
稽核 主管	陳錦蓮	中 華 民 國	104.6.25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環隆電氣(股)公司財會經理 冠軍建材(股)公司稽核經理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稽核	—	—	—	—	
生產部 副理	楊文宏	中 華 民 國	100.9.1	—	—	—	—	—	—	明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太電電能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	—	—	—	
品保部 課長	簡家宏	中 華 民 國	100.3.1	—	—	—	—	—	—	中正理工學院應用化學所碩士 立澄科技(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	—	—	—	

註：必翔實業(股)公司董事、翔明投資(股)公司董事、必翔國際(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必翔電動汽車(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Total Control Agents Limited 董事、Profit N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Shoprider Mobility Products, Inc 董事、Yang Ming Industry(Zhejiang) Limited 董事、Shoprider Europe Control Limited 董事、Shoprider GMBH 董事兼總經理、上和汽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必翔銀髮事業(股)公司董事、揚明實業(浙江)有限公司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4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選 日期	次任 期	選日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必翔實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94.05.23		103.12.26 (註1)	3	58,383,025	29.94	58,383,025	29.94	—	—	—	—	—	必翔電動汽車(股)公司 董事、監察人 必翔國際(股)公司董 事、監察人 必翔銀髮事業(股)公司 董事 Total Control Agents Limited 董事	—	—	—
	代表人：伍必翔	中華民國	94.05.23		104.5.4 (註1)	3	27,760,207	14.24	27,760,207	14.24	30,398,768	15.59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 博士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創辦人	註3	—	—	—
董事	賴春田	中華民國	97.06.04		103.12.26 (註2)	3	—	—	—	—	—	—	—	—	台灣大學 EMBA 會計 碩士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 重整監察人 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 長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主席	加拿大溫哥華島天然冰 河水公司總裁 誠品(股)公司董事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公 司董事	—	—	—
董事	歐嘉瑞	中華民國	103.12.26		103.12.26	3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 研究所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國際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 社執行長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選日	次任期	選日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車輛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 經濟部能源局局長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董事	香港商富邦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3.12.26	103.12.26	3	29,250,000	15%	29,250,000	15%	—	—	—	—	—	—	—	—	—	—
	代表人：鍾鋼	香港	103.12.26	103.12.26	3	—	—	—	—	—	—	—	—	—	Murdoch University MBA 富邦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董事	—	—	—
	代表人：關寶文	英國	103.12.26	103.12.26	3	—	—	—	—	—	—	—	—	—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 富邦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長	富邦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陳世洋	中華民國	97.06.04	103.12.26	3	11,630	0.01%	11,630	0.01%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高考會計師及格 普考地政士及格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副理事長 宏基(股)公司稅務協理	台灣金山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碩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誠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佰龍機械廠(股)公司監察人 光耀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穎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選日	次任期	選日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翔明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3.12.26		103.12.26	3	9,090,497	4.66%	9,090,497	4.66%	—	—	—	—	—	必翔銀髮事業(股)公司董事	—	—	—
	代 表 人：施宏達	中華民國	103.12.26		103.12.26	3	—	—	—	—	—	—	—	—	美國佩斯大學財管所碩士 艾姆勒車電(股)公司財務長	英柏得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	—	—

註1：本公司原法人代表人董事張嘉祐先生於104年5月4日辭任，故於104年5月4日改派代表人伍必翔先生，並於104年5月4日選任為董事長。

註2：104年5月4日辭任董事長職務。

註3：本公司總經理、必翔實業(股)公司董事、翔明投資(股)公司董事、必翔國際(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必翔電動汽車(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Total Control Agents Limited 董事、Profit N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Shoprider Mobility Products, Inc.董事、Yang Ming Industry(Zhejiang) Limited 董事、Shoprider Europe Control Limited 董事、Shoprider GMBH 董事兼總經理、上和汽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必翔銀髮事業(股)公司董事、揚明實業(浙江)有限公司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6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伍必翔	21.51
	伍蔣清明	18.43
	大通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註)	7.72
	傅玉琛	2.27
	陳世偉	2.26
	伍俊瑋	2.01
	王方興	1.84
	戴家珍	1.69
	鉅展投資有限公司	1.58
	吳靜茹	1.47
翔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伍蔣清明	99.99
香港商富邦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鍾鋼	100.00

註：係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之投資專戶。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6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鉅展投資有限公司	傅玉琛	100.00
大通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註	—

註：係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之投資專戶。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 司 董 事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必翔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伍必翔	商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	✓	✓		—
賴春田		✓		✓		✓	✓	✓	✓	✓	✓	✓	✓	—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發 行公 司董 事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歐嘉瑞			✓	✓		✓	✓	✓	✓	✓	✓	✓	✓	—
香港商富邦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鍾鋼			✓	✓		✓	✓		✓	✓	✓	✓		—
香港商富邦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關寶文			✓	✓		✓	✓		✓	✓	✓	✓		—
陳世洋		✓		✓		✓	✓	✓	✓	✓	✓	✓	✓	—
翔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施宏達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3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必翔實業(股)公 司代表人:伍必翔 (註 1)	—	—	—	—	—	—	—	—	—	—	2,600	2,600	—	—	—	—	—	—	—	—	—	—	—	—	3.277	3.277	—
董 事	賴春田(註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 事	歐嘉瑞(註 3)	—	—	—	—	—	—	3	3	0.004	0.004	—	—	—	—	—	—	—	—	—	—	—	—	—	—	0.004	0.004	—
董 事	香港商富邦控 股集團(香港)有 限公司代表人:鍾 鋼(註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 事	香港商富邦控 股集團(香港)有 限公司代表人:關 寶文(註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必翔實業(股)公 司代表人:張嘉祐 (註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 事	伍蔣清明(註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 事	郭明維(註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 事	黃奕雲(註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103.12.26 解任董事長，104.5.4 選任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 2：103.12.26 選任董事長，104.5.4 解任董事長。

註 3：103.12.26 選任。

註 4：103.12.26 選任，104.5.4 解任。

註 5：103.12.26 解任。

(2)最近年度(103 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監察人	陳世洋	—	—	—	—	—	—	—	—	—
監察人	翔明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施宏達	—	—	—	—	3	3	0.004	0.004	—

(3)最近年度(103 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伍蔣清明 (註)	—	—	—	—	—	—	—	—	—	—	—	—	—	—	—	—	
業務、技 術部主管	伍必翔	600	600	—	—	2,000	2,000	—	—	—	—	3.277	3.277	—	—	—	—	

註：本公司 103 年度係由母公司必翔實業(股)公司指派伍蔣清明女士兼管本公司財務業務經營，104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任命伍必翔先生擔任總經理。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 稱	10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	—	0.004	0.004
監 察 人	—	—	0.004	0.0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	3.277	3.27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分派，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情況支付；本公司總經理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及對公司之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4年6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95,000,000	5,000,000	20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4年7月1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7.11	10	120,000	1,200,000	120,000	1,200,000	現金設立 1,200,000 仟元	無	註 1
89.07	10	200,000	2,000,000	150,000	1,5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 2
92.07	10	200,000	2,000,000	99,750	997,500	減少資本 502,500 仟元	無	註 3
94.05	10	200,000	2,000,000	60,000	600,000	減少資本 397,500 仟元	無	註 4
94.05	10	200,000	2,000,000	115,000	1,150,000	現金增資 550,000 仟元	無	註 5
97.01	10	200,000	2,000,000	165,000	1,65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無	註 6
98.12	10	200,000	2,000,000	195,000	1,95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 7

註 1：87 年 11 月 05 日經(087)商字第 087135615 號。

註 2：89 年 09 月 25 日經(089)商字第 089135344 號。

註 3：92 年 10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304260 號。

註 4：94 年 05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87670 號。

註 5：94 年 05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87670 號。

註 6：97 年 02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45400 號。

註 7：98 年 12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96600 號。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04年6月30日；單位：人；股；%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8	871	1	880
持有股數	—	—	67,794,356	97,955,644	29,250,000	195,000,000
持有比率	—	—	34.77	50.23	15.0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6月30日；單位：人；股；%

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6	34,127	0.02
1,000 至 5,000	233	705,591	0.36
5,001 至 10,000	156	1,209,391	0.62
10,001 至 15,000	102	1,285,774	0.66
15,001 至 20,000	57	1,021,774	0.52
20,001 至 30,000	74	1,867,531	0.96
30,001 至 50,000	60	2,420,874	1.24
50,001 至 100,000	78	5,745,864	2.95
100,001 至 200,000	35	5,065,038	2.60
200,001 至 400,000	16	4,685,415	2.40
400,001 至 600,000	2	929,748	0.48
600,001 至 800,000	2	1,379,394	0.71
800,001 至 1,000,000	1	854,000	0.44
1,000,001 以上	8	167,795,479	86.04
合 計	880	195,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年6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8,383,025	29.94
伍蔣清明		30,398,768	15.59
香港商富邦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9,250,000	15.00
伍必翔		27,760,207	14.24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翔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90,497	4.66
伍俊瑋		9,079,001	4.66
林東慶		2,819,981	1.45
廖國棠		1,014,000	0.52
廖鄧瑞蓮		854,000	0.44
謝婷芳		752,394	0.3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及大股東	必翔實業(股)公司	—	—	(29,250,000)	—	—	—
董事長及大股東	必翔實業(股)公司代表人：伍必翔(註 1)	—	—	—	—	—	—
董事及大股東	必翔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張嘉祐(註 2)	—	—	—	—	—	—
董事及大股東	伍蔣清明(註 3)	—	—	—	—	—	—
董事	賴春田(註 4)	—	—	—	—	—	—
董事	歐嘉瑞(註 5)	—	—	—	—	—	—
董事	郭明維(註 5)	—	—	—	—	—	—
董事	黃奕雲(註 5)	—	—	—	—	—	—
董事及大股東	香港商富邦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	29,250,000	—	—	—
董事	香港商富邦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鍾鋼(註 5)	—	—	—	—	—	—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香港商富邦控 股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代表 人：關寶文(註 5)	—	—	—	—	—	—
監 察 人	陳世洋	—	—	—	—	—	—
監 察 人	翔明投資(股) 公司(註 5)	—	—	—	—	—	—
監 察 人	翔明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施宏達(註 5)	—	—	—	—	—	—

註 1：103 年 12 月 26 日解任董事長，104 年 5 月 4 日選任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 2：103 年 12 月 26 日選任，104 年 5 月 4 日辭任。

註 3：103 年 12 月 26 日解任。

註 4：103 年 12 月 26 日選任董事長，104 年 5 月 4 日解任董事長。

註 5：103 年 12 月 26 日選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美元

姓 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必翔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引進策略合 作伙伴發展 業務	103.11.25	香港商富邦 控股集團(香 港)有限公司	無	29,250,000	29,250,000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必翔實業(股)公司	58,383,025	29.94	—	—	—	—	伍蔣清明 伍必翔	董事長 董事	
伍蔣清明	30,398,768	15.59	27,760,207	14.24	—	—	伍必翔 伍俊瑋 必翔實業(股)公司 翔明投資(股)公司	夫妻 母子 董事長 董事長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香港商富邦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9,250,000	15.00	—	—	—	—	—	—	
伍必翔	27,760,207	14.24	30,398,768	15.59	—	—	伍蔣清明 伍俊瑋 必翔實業(股)公司 翔明投資(股)公司	夫妻 父子 董事 董事	
翔明投資(股)公司	9,090,497	4.66	—	—	—	—	伍蔣清明 伍必翔 伍俊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伍俊瑋	9,079,001	4.66	—	—	—	—	伍必翔 伍蔣清明 翔明投資(股)公司	父子 母子 董事	
林東慶	2,819,981	1.45	—	—	—	—	—	—	
廖國棠	1,014,000	0.52	—	—	—	—	—	—	
廖鄧瑞蓮	854,000	0.44	—	—	—	—	—	—	
謝婷芳	752,394	0.39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最 高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8.11	7.70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8.11	7.70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95,000	195,000
	每股盈餘	追 溯 調 整 前	(1.23)	(0.41)
		追 溯 調 整 後	(1.23)	(0.4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視公司資金需求保留適當之盈餘後，再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3)其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穩定股利為原則。公司正處於溫和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平衡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 10%。

2.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103 年度虧損，故不適用。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103 年度虧損，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五)、1.之說明。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03 年度虧損，故不適用。
-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3 年度虧損，故不適用。
 -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103 年度虧損，故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03 年度虧損，故不適用。
-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2 年度虧損，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電池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電器批發、零售等。

(2)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電池芯	1,740	3.47	14,961	35.19
電池模組	47,409	94.65	27,054	63.63
其他(註)	942	1.88	504	1.18
合計	50,091	100.00	42,519	100.00

註：其他營業收入係指維修及清洗等服務性業務收入。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或功能
磷酸鐵鋰電池芯	產品應用領域： 1. 各類型電動車輛，包括電動汽車、電動公交車、電動機車與電動自行車等 2. 太陽能與風力發電的儲能設備 3. 電信(無線)基地台的備援電力設備用電池模組 4. 航太與軍事用途 5. 電動手工具 6. 不斷電系統 7. 緊急照明用之電池模組 8. 其他可攜式電子或通訊產品
電池模組 (Battery Module)	電池模組的基本組合是由電池管理系統(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BMS)加上電池芯的串並聯來達成設備對電池模組電源電壓、電流、安全性、可靠度、電池容量及電池壽命的需求。然而對於組合成電池模組之電池芯特性的掌握、安全保護、平衡電路、容量計算及壽命延長等整體考量的設計會突顯出電池模組整體設計的專業能力及客戶滿意度。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開發 30 分鐘內快速充電之磷酸鐵鋰電池。
- 開發各式電動車用及儲能電池組。
- 開發符合安規及特殊效能的客製化航太及國防用途電池組。
- 開發高倍率充放電及超長循環壽命之新型鋰鈦電池。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暖化嚴重、環保意識抬頭，再加上油價長期看漲，替代能源的開發及能源保存的應用持續受到各國政府及企業的重視，進一步帶動綠色產業的迅速成長。過去普遍使用的鉛酸電池及鎳鎘電池因含重金屬成份會導致嚴重的環境污染，而鎳氫電池存在記憶效應缺點且充電速率較慢，於是已逐步被鋰離子電池取代。

鋰離子電池自問世以來，憑藉其低污染、低放電率及安全性高的特性，廣泛被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手持行動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而因應未來電池更加著重長效能及高功率的應用需求，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成本、放電功率、安全性及溫度穩定性將更形重要。

鋰離子電池依正極材料的不同，可細分為鋰鈷、鋰錳、鋰鎳鈷及磷酸鋰鐵電池等，其中，磷酸鋰鐵電池同時擁有鋰鈷、鋰錳、鋰鎳鈷電池的主要優點，其原料(主要為磷、鋰及鐵)不含鈷等貴金屬，成本較低且於地表資源含量豐富，沒有供料短缺問題，再加上磷酸鋰鐵電池放電功率達 2,000(w/kg)，為其他鋰離子電池的 5 倍，而因其正極材料分子間結構穩定，完全不會燃燒爆炸，沒有安全性問題，在極端溫度的工作環境下電池穩定性高，亦不會產生效能顯著衰退問題，最適合運用於新興的動力及儲能電池市場，將成為新一代鋰離子電池的主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間的關聯性

鋰離子電池產業鏈由上游產業(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離膜、電解液、罐體及各種輔助材料等)、中游的電池芯製造、電源管理系統設計及模組製造、以及下游應用等環節組成。

上游	中游	下游應用
正極材料 負極材料 電解液 隔離膜 罐體 其他輔助材料	電池(芯)製造 電池管理系統設計 電池管理系統製造 電池模組封裝	● 消費性電子應用： 筆記型電腦、手機、 手持式裝置等。 ● 動力電池應用： 電動工具、電動載具 等。 ● 儲能電池應用： 儲能設備、不斷電系

上游	中游	下游應用
		統、智能電網等。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A.上游材料產業：

電池芯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極(含正極與負極)、電解液、隔離膜及罐體等四部分。台灣鋰離子電池關鍵材料廠商包括生產正極材料的長園科技、立凱電子、宏瀨科技等，生產負極材料的中鋼碳素化學及榮碳，生產隔離膜的高銀化學，生產電解液的台塑及生產罐體的宏全國際。相較於國際電池材料大廠，台灣目前的產業發展尚處於萌芽期，未來仍有進步成長的空間。

B.中游鋰離子電池製造及組裝產業：

除本公司外，台灣尚有新普、能元科技、有量科技、順達及加百裕等廠商持續在此領域發展，目前同業廠商多致力於磷酸鋰鐵電池等利基市場開發。

C.下游應用產業：

鋰離子電池的應用領域廣泛，並普及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台灣廠商在全球筆記型電腦、手機及手持式裝置的供應鏈佔有極大影響力，進而帶動國內鋰離子電池產業發展。目前消費型電子商品為台灣鋰離子電池的主要應用產業，未來將逐步擴展至高功率的電動工具、電動汽(機)車及儲能設備等利基市場。

(3)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

過去幾年，鋰離子電池主要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蓬勃發展而成為電池產品的主流技術，惟隨著手機及手持式裝置市場逐漸飽和，廠商競爭日益激烈，紛紛尋求新興的應用市場，鋰離子電池正由小容量的數位電池朝向高功率，並具有高安全性及更長壽命需求的動力及儲能電池發展。

以高功率鋰離子電池而言，以電動載具的應用最受矚目，美國汽車製造商 Tesla 於 2013 年推出 Model S 電動車，性能及銷售表現一枝獨秀，成功引領全球車市掀起一波環保時尚的潮流；此外，中國大陸由於環境污染嚴重，政府自 2014 年起積極輔導鼓吹電動汽車及電動巴士的使用，以降低空氣污染，2015 年整體電動車的需求將較過往有顯著的增加。依據 EVSalesBlog 公佈的數據統計，2014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已超過 30 萬輛，高於 2012 年的 14 萬輛和 2013 年的 20 萬輛，展望 2015 年，隨著新車型的陸續上市，全球電動汽車銷量有望突破 40 萬輛大關。

磷酸鋰鐵電池因具有以下優勢，特別適用於講究性能與安全性的電動車市場，未來將成為高功率電池的主流應用技術：

- A.放電功率高：放電功率達 2,000(w/kg)，為鋰鈷、鋰錳及鋰鎳鈷電池的 5 倍，適用於需要高功率的大型動力電池，特別是車用電池部份。
- B.安全性優異：磷酸鋰鐵電池正極材料屬橄欖石晶體構造，其中磷酸根的磷與氧以強共價鍵形成鍵結，可穩定晶體結構，完全不會燃燒爆炸，沒有安全性問題。
- C.循環壽命長：可循環使用達 2,000 次以上，為鋰鈷、鋰錳及鋰鎳鈷電池的 4 倍以上。

D.充電時間短：充電時間不到 2 小時，僅需鋰鈷、鋰錳及鋰鎳鈷電池的 1/2。

E.溫度穩定性高：磷酸鋰鐵電池在低溫攝氏-45 度或高溫攝氏 70 度的環境下穩定性高，不會產生效能顯著衰退問題。

F.原料成本低：磷、鋰、鐵存在於地表的資源含量豐富，供料來源無虞，且不含鈷等貴重金屬，原料成本較低。

(4)市場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在鋰離子電池及模組生產較具知名度的廠商主要來自日、韓，例如：日本的 Sony、Panasonic、Sanyo 與韓國的三星、LGC 等，這些廠商主要仍以筆記型電腦、手機及手持式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為主力市場，對於新興的高功率電池領域，日、韓主要以客製化、少量高價的方式開發，並未積極推動此一市場；此外，中國大陸亦有比亞迪、比克及天津力神等廠商陸續加入高功率電池市場的應用開發，惟品質及安全性仍是最大疑慮。

茲就本公司量產之磷酸鋰鐵電池與其它鋰離子電池製造同業對照比較如下：

項目	必翔電能	國際同業		
正極材料	磷酸鋰鐵	鋰鈷	鋰錳	鋰鎳鈷
工作電壓	3.2	3.6~3.7	3.7	3.6~3.7
放電功率 (W/Kg)	2,000	320	400	300~400
重量能量密度 (Wh/kg)	132	136	120	132
循環壽命	>2,000	500	500	500
充電時間 (小時)	< 2	2~4	2~4	2~4
安全性	優	可能發生爆炸或起火	可能發生爆炸或起火	可能發生爆炸或起火
溫度特性	極佳 (-45℃~70℃)	>55℃ 或 <-20℃ 效能顯著衰退	>55℃ 或 <-20℃ 效能顯著衰退	>55℃ 或 <-20℃ 效能顯著衰退
材料成本 (USD/Kg)	15~28	26~50	15~28	22~40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高功率電池以安全性為最優先的考量，尤其是在電動車的應用上，本公司量產的磷酸鋰鐵電池，因材料分子結構穩定，電池芯本身即已具備高安全性的優點，此外，本公司藉由電池模組的優化，已成功通過「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utomotive Research & Testing Center, ARTC)的撞擊測試，進一步驗證本公司產品優異的安全性能，將是未來應用在電動載具及儲能設備上理想的電池解決方案。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致力於磷酸鋰鐵在鋰離子電池產業的運用，除與 Phostech Lithium Inc.合作，以磷酸鋰鐵作為正極材料並成功量產電池以外，多年來本公司仍持續專注在磷酸鋰鐵電池芯與模組的研究與開發，至今已掌握各項關鍵原料配方，強化電池芯在電壓、容量及壽命的功能表現，改良罐體、隔離膜等電池元件機構設計，並開發出免點焊電池模組組裝技術、智能化電池管理系統，以及取得 DOSBAS® 電池安全系統等專利權，進而鞏固本公司在業界之技術競爭優勢。

此外，公司已成功導入混漿、塗佈、輥壓、裁切、安裝電極與隔離膜、捲繞、裝罐、封蓋、活化、篩選等製程全自動化量產，不僅可確保產品良率與產品一致性，更可依訂單需求彈性調配產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以全方位滿足客戶在品質、安全、價格及交期上的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 歷 \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5月31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1	10.00	1	9.09	1	9.09
	碩 士	2	20.00	1	9.09	1	9.09
	學 士	0	0.00	2	18.18	2	18.18
	學士以下	7	70.00	7	63.64	7	63.64
	合 計	10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平均年資(年)		10.11		8.80		8.8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	15,822	12,319	12,244	7,655	11,132
營業收入淨額	48,345	26,370	24,719	50,091	42,519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32.73	46.72	49.53	15.28	26.18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微型電動車用動力鋰電池組。
- B.電動巴士大型動力鋰電池組。
- C.客製化軍規電池模組。
- D.客製化不斷電系統電池模組。
- E.太陽能儲電模組。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策略

- A.積極開發中國大陸市場：由於中國政府政策作多，其電動車市場發展深具潛力，公司未來將集中資源積極搶攻相關商機。
- B.進行策略聯盟銷售：與業界知名廠商聯合開發市場，除了共同開發產品及全面解決方案外，更互相分享企業資源，進一步提升業務綜效。
- C.加強客戶關係：配合主要客戶之個別需求開發客製化產品，以鞏固互相之供需關係。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透過擴廠及委外代工模式，迅速增加產能以提升生產及採購之經濟規模優勢。
- B.加強上、下游垂直整合：自電極材料、電池芯製造至電池模組與電池管理系統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快速導入產品並提升附加價值。
- C.持續提升技術及量產能量：針對客戶不同需求，積極開發量產長效能、高功率及更安全的電池組，以加速市場應用。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銷售地區目前以外銷至亞洲其它國家為主，特別是對新能源電池應用最為積極的中國大陸市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40,680	81.21	17,199	40.45
外銷	亞洲	393	0.78	13,882	32.65
	歐洲	6,620	13.22	11,179	26.29
	美洲	2,385	4.76	259	0.61
	其他區域	13	0.03	—	—
	小計	9,411	18.79	25,320	59.55
合計		50,091	100.00	42,519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由於鋰電池市場規模龐大，且鋰電池規格差異大，全球供應廠商眾多，目前本公司市場佔有率仍處微小，惟本公司積極拓展磷酸鋰鐵電池在高功率電池市場之佔有率，主要終端應用包括歐、美、中國及台灣製造電動汽車、電動巴士、儲能設備及航太國防用途之客製化電池及電池模組，以期提高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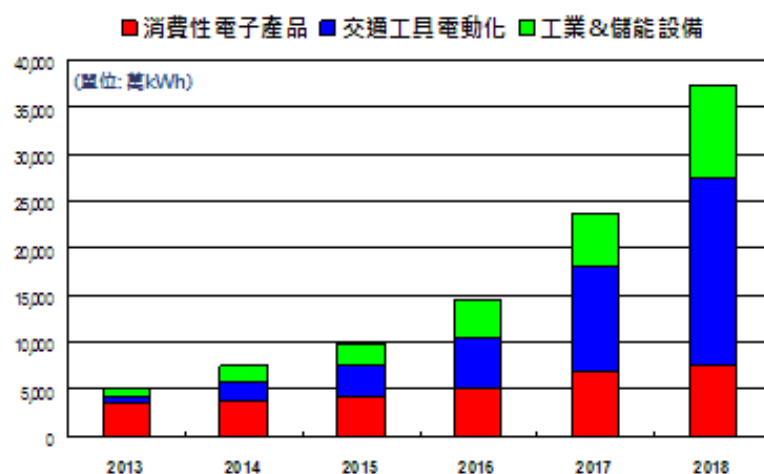
依據中國真鋰研究（RealLi Research）針對全球電池市場調查結果，未來鋰

離子電池市場仍將以接近 50% 的年均複合成長率高速增長，至 2018 年全球市場規模將達到 38,500 萬 kWh，是 2013 年的七倍以上（詳參圖一）。

從鋰離子電池市場的成長趨勢顯示，自 2014 年開始，由於鋰離子電池能量密度及循環壽命已大幅提升，鋰離子電池與 IT 技術的結合更趨完善，加上電動車在 Tesla 引領及各國政府支持下明顯成長，鋰離子電池市場將邁入新一波的成長期。

以消費性電子產品、交通運輸電動載具及儲能設備這三大應用市場觀之，電動載具市場到 2016 年將會以 5,500 萬 kWh 以上的需求量超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而位居首位，並迅速擴大差距，其中電動汽車相關的動力電池應用將成為鋰離子電池最大的市場。而在儲能市場方面，日本、德國的儲能系統技術發展已臻成熟，並帶動其它國家的迅速跟進(尤其是中國大陸)，進一步擴大產業量產規模，有助降低產品售價、大幅提升性價比。預估到 2018 年儲能設備市場將會以 1,100 萬 kWh 以上的需求量超越消費性電子產品而成為第二大鋰離子電池應用市場。

圖一、全球鋰離子電池市場規模趨勢



資料來源：真鈰研所(2014/10)

綜觀市場，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抬頭，並推行節能減碳以減緩地球暖化，使得綠色能源產業(如：電動車動力電池與儲能電池)之需求迅速成長，目前磷酸鋰鐵電池尚屬市場推廣階段，長期而言，具備安全性及高放電功率之磷酸鋰鐵市場將持續成長，伴隨動力及儲能二大深具爆發力成長的應用，待未來相關技術更臻成熟後，對本公司之營收將有相當大的裨益。

(4)競爭利基

- A. 具備電池芯量產、電池管理設計及模組製造之完整解決方案，能提供客戶全方位的客製化服務。
- B. 擁有優異的製程及研發技術，產品一致性高，有效提升電池可靠度，加上充份保障電池模組的安全性，可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 C. 與關鍵原物料供應商維持良好供貨關係，料源可充份滿足未來快速成長的市場需求。
- D. 與客戶維持良好的策略夥伴關係，透過在地化、客戶資源共享的方式，可迅速開發目標市場的新商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符合全球環保潮流及各國綠能政策的導向：為根本解決環境污染的問題，各國政府均將動力及儲能電池的發展放在國家戰略層面高度，配套的資金及政策支持的力道將愈來愈強，而磷酸鋰鐵電池不含任何有害物質，製造量產過程中不會造成環境污染，符合各國對零污染的綠能產業要求。
- (B)兼顧使用需求及安全性：磷酸鐵鋰電池化學結構安定，不易起火及爆炸，兼具可大倍率充放電，操作溫度範圍廣，高循環壽命等特性，相較其它類型的鋰離子電池更具備競爭優勢，非常適合應用於動力及儲能電池的發展上。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價格方面：客戶常以相同規格之鉛酸電池及其它類型鋰電池價格做比較，多數客戶採取低價採購政策，致影響鋰電池之銷售。

因應政策

持續精進生產良率，並透過擴大量產規模以降低生產成本；另一方面，積極提升磷酸鋰鐵電池在品質及安全方面的優勢，進一步提升性價比以縮小与其它類型電池的價格差異。

- (B)電池容量方面：与其它類型鋰離子電池相較，磷酸鐵鋰電池的能量密度並不是最高，致較難符合客戶體積小、重量輕的應用需求。

因應政策

投入開發更高容量的電池，以符合客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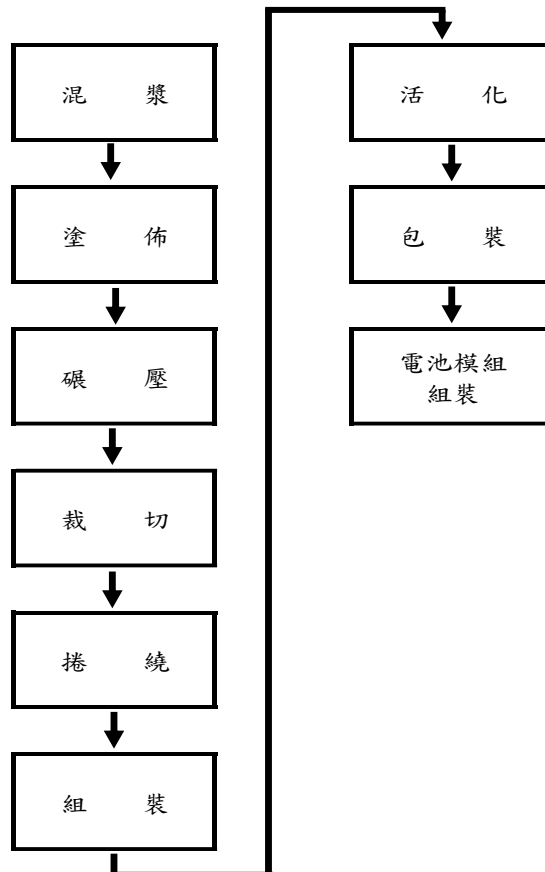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量產磷酸鋰鐵電池，目前已成功應用於微型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組、電動巴士大型動力電池組、太陽能儲能系統電池組及多項客製化航太及國防用途電池模組。

(2)產製過程

磷酸鐵鋰電池的製造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包括隔離膜、NMP(N-甲基吡咯酮)、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銅箔及鋁箔等，主要供應廠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貨源穩定、品質優良且交期準確，本公司與供應商間長期保持穩定及緊密的合作關係，以期獲得良好品質的貨源供應，此外，本公司對多數原物料大多維持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供貨來源尚屬分散，故原物料來源及數量應不虞匱乏。

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隔離膜	ENTEK Member LLC、SKC CO.,LTD、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	良好
NMP (N-甲基吡咯酮)	台灣波律(股)公司	良好

正極材料	Hydro Quebec	良好
負極材料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良好
電解液	FUNG WIN COMPANY LIMITED	良好
銅箔	台灣雙日(股)公司、台日古河銅箔(股)公司	良好
鋁箔	台灣雙日(股)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個/套；%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品別	電池芯	電池模組	其他	合計	電池芯	電池模組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1,740	47,409	942	50,091	14,961	27,054	504	42,519
銷售數量(個/套)	19,946(個)	6,422 (套)	0	26,368 (個/套)	174,262 (個)	7,282 (套)	0	181,544 (個/套)
營業毛利	(183,053)	(27,810)	942	(209,921)	(52,636)	(12,875)	504	(65,007)
營業毛利率(%)	(105.20)	(58.66)	100.00	(419.08)	(351.82)	(47.59)	100.00	(152.89)
毛利率變動率(%)	電池芯：234.43；電池模組：18.87；全體加總：63.52；							

<註>電池模組為客製化產品，每套電池模組之電池芯數量依客戶產品設計需求而定，不同產品規格下，每套電池模組之電池芯需求數量差異性很大，因此不同規格之每套電池模組之單價差異性亦大。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

本公司整體毛利率 103 年度為(152.89%)，102 年度為(419.08%)，變動率達 63.52%，主係因本公司於 102 年加強存貨管理，重新檢視存貨庫齡及呆廢情形，並依提列政策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達 166,200 仟元，致使當年度銷貨成本大幅增加，整體毛利(損)率擴增為(419.08%)，而 103 年所提列之跌價損失 23,900 仟元則係因回歸正常提列之故，因此毛利(損)率縮減為(152.89%)。

另茲就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說明如下：

(A)電池芯：本公司 103 年度開拓新客戶之成效初步顯現，電池芯銷售數量 174,262 個較 102 年度銷售數量 19,946 個大幅增加 154,316 個，增幅 773.67%；103 年度電池芯銷售金額 14,961 仟元較 102 年度 1,740 仟元增加 13,221 仟元，增幅 759.83%，主係新客戶雙鹿集團已於 12 月份開始下單出貨所致；此外，本公司 103 年度銷售之電池芯大部份在 102 年度已提足存貨跌價損失，並於 103 年度出售時迴轉相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致銷貨成本下降，使得 103 年度銷售毛損

(52,636)仟元較 102 年度毛損(183,053)仟元，大幅減少 130,417 仟元，減幅達 71.25%。

(B)電池模組：本公司於 103 年度積極開發電池模組市場，並在近年來環保意識提升而倡導節能減碳的情況下，103 年電池模組產品銷售數量 7,282 套較 102 年度銷售數量 6,422 套增加 860 套，增幅 13.39%；103 年度電池模組產品銷售金額 27,054 仟元較 102 年度銷售金額 47,409 仟元減少 20,355 仟元，減幅 42.93%，主係 102 年度電池模組產品以電動汽車規格產品訂單佔大宗，因此每套電池模組之平均單價較高所致。103 年度電池模組產品銷售毛損(12,875)仟元較 102 年度銷售毛損(27,810)仟元減少 14,935 仟元，減幅 53.70%。分析其主要原因為本公司 103 年度銷售之電池模組少部份在 102 年已提足存貨跌價損失，並於 103 年度出售時迴轉相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致銷貨成本下降，使得 103 年度銷售毛損較 102 年度度亦呈現減少趨勢。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度				103 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5,573	12.09	—	乙公司	3,815	12.92	—
2	乙公司	3,491	7.58	—	甲公司	-	-	—
3	其他	37,019	80.33	—	其他	25,711	87.08	—
	進貨淨額	46,083	100.00		進貨淨額	29,526	100.00	

本公司 103 年度減少對甲公司進貨及增加對乙公司採購，主係本公司採購政策改變所致，整體而言，最近兩年度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變化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必翔電動	31,943	63.77	聯屬公司	B 公司	12,852	30.23	—
2	必翔實業	5,703	11.39	母公司	必翔實業	11,621	27.33	母公司

3	A 公司	5,406	10.79	—	A 公司	9,258	21.77	—
4	B 公司	—	—	—	必翔電動	4,705	11.07	聯屬公司
	其他	7,039	14.05		其他	4,083	9.60	
	銷貨淨額	50,091	100.00		銷貨淨額	42,519	100.00	

本公司係以銷售磷酸鐵鋰電池芯為主，其中 102 年度對聯屬公司必翔電動及必翔實業之銷售比率分別達 63.77%及 11.39%，主係本公司尚處於拓展業務及知名度階段，主要為關係人提供各式電動車之電池模組，故有銷貨集中於集團關係人之情事，惟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並於 103 年度成功開發新客戶 B 公司，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積極拓展新客戶，並開發新的應用市場，以進一步降低銷貨集中於少數客戶之風險。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顆、套；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生產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電池芯		1,936	744	56,376	1,960	842	61,108
電池模組(註 2)		—	5	69,444	—	8	21,772
合計		1,936	749	125,820	1,960	850	82,880

註 1：電池芯產能係以機器設備產能計算；電池模組採取接訂生產模式。

註 2：電池模組係以套為單位，惟每套包電池模組內組裝之電池芯顆數係依客戶要求規格而定。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產能並未有明顯差異，惟產值較 102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3 年度聯屬公司必翔電動對於新款電動車電池模組之需求較 102 年度減少，而本公司採取接單生產模式，致使 103 年度產值較 102 年度下降。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顆、套；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銷售量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池芯		4	353	16	1,387	3	234	172	14,727
電池模組		1	40,033	5	7,376	2	16,827	6	10,227
其他(註)		—	294	—	648	—	138	—	366
合計		5	40,680	21	9,411	5	17,199	178	25,320

註：其他係指維修及清洗等服務性業務收入。

本公司 103 年度整體銷售量(包括內銷及外銷)與 102 年度並未有明顯差異，惟銷售值(包括內銷及外銷)自 102 年度 50,091 仟元減少至 103 年度 42,519 仟元，主係因 102 年度銷售予聯屬公司必翔電動之新款電動車電池模組銷售比率達 63.77%，然而，因 103 年度相關電池需求減少為 11.07%，導致整體銷售金額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6 月 30 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	63	63	61
	間接	34	33	39
	合計	97	96	100
平均年歲		41.84	41.75	41.47
平均服務年資(年)		8.01	7.29	6.90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03	1.04	1.00
	碩士	2.06	2.08	5.00
	大專	37.11	38.54	38.00
	高中	38.15	36.46	34.00
	高中以下	21.65	21.88	22.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許可證申請

許可證名稱	許可證字號	審查/發證機關	有效期限
固定污染源 操作許可證	竹縣環空操證字 第 J0878-01 號	新竹縣政府	103/11/14~108/11/13
水污染防 治許可證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609-01 號	新竹縣政府	101/8/10~106/8/9
毒性化學物質核 可文件	071-04-J0036	新竹縣政府	100/12/2~105/12/1
可發生游離輻射 設備登記證	設字第 203919 號	行政院原子能委 員會	NA
放射性物質 登記證明	物字第 1203231 號	行政院原子能委 員會	99/12/21~104/12/20
放射性物質 登記證明	物字第 1203232 號	行政院原子能委 員會	99/12/21~104/12/20
放射性物質 登記證明	物字第 1203233 號	行政院原子能委 員會	99/12/21~104/12/20
放射性物質 登記證明	物字第 1203234 號	行政院原子能委 員會	99/12/21~104/12/20
放射性物質 登記證明	物字第 1203235 號	行政院原子能委 員會	99/12/21~104/12/20
放射性物質 登記證明	物字第 1203236 號	行政院原子能委 員會	99/12/21~104/12/20
廢棄物清理 計劃核可公文	府環業字第 1010102668 號	新竹縣政府	NA

(2)專責人員設置

	專責種類	專責設置	核可文號	審查機關
1	放射性物質 或可發生游 離輻射設備	放射性物質或可 發生游離輻射設 備操作人員 1 位	輻安證字 第 11182 號	行政院原子能委 員會

(3)防治污染設備操作維護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出項目	費用
102 年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維護費	112
103 年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維護費	62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4 年 5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N-甲基吡 咯酮(NMP) 回收系統	1 套	91.04.20	9,226	-	利用冷凝系統，以冷卻水捕捉高溫之 NMP，且 NMP 可以回收再利用(廢液 由合格單位處理回收-定期申報)，以 防止 NMP 揮發至空氣中造成污染環 境。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長期重視環境維護，並定期保養維護環境之相關設備，並無污染糾紛事件。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除因事業廢棄物產出量超過計畫書登載最大量，導致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被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處以新台幣 6 仟元之罰款外，並無其他大額罰款或處罰。本公司業已繳納罰款完畢，且對前述違規事項均已改正；此外，本公司亦嚴密監控任何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之因素，並加強人員隨時注意，以免相關環境污染事件之發生。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無環境污染情事，故無相關情事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本公司定期保養所屬之廢水及空污回收防制設施，排放廢水定期受經濟部管理局監測並依規定支付廢水處理費，空污回收處理系統定期受環保局監測及查核，依規定繳納空污費用並定期委外合格廠商檢測，以確保本公司符合環境保護之標準。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A.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員工伙食、員工制服、年終獎金。

B.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三節禮券、五一勞動節禮券、婚喪喜慶之補助、年終尾牙。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準備充足。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適用新制者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4年6月30日；單位：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筆	5	88.12	303,309	—	303,309	共同使用	註	—	—	—
房屋及建築	筆	4	88.12	78,824	—	25,510	共同使用	—	—	火險	—

註：本公司部份土地係出租供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使用，出租面積共 3,297 平方公尺，佔總面積 16,848 平方公尺之 19.43%，剩餘 80.57%則供自行使用。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 2.營業租賃：列明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4年6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工業五路7號		9,062.82	100 人	磷酸鐵鋰電池、電池組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顆、套；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註 1)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註 1)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電池芯	1,936	744	38.43	56,376	1,960	842	42.96	61,108
電池模組(註 2)	—	5	—	69,444	—	8	—	21,772
合計	1,936	749	38.69	125,820	1,960	850	43.37	82,880

註 1：電池芯產能係以機器設備產能計算；電池模組採取接訂生產模式。

註 2：電池模組係以套為單位，惟每套包電池模組內組裝之電池芯顆數係依客戶要求規格而定。

三、轉投資事業：無。

四、重要契約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0/1~104/9/30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工業五路7號之土地出租契約	無
廠房租賃契約	必翔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4/2/1~106/1/31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坑子口169號之廠房二樓承租契約	無
新能源項目合作暨商務採購協議	寧波雙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3/11/25~106/12/31	雙鹿集團向必翔電能採購電池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不適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1,558,913	1,500,134	1,440,417	1,231,476	1,149,061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368,528	402,812	324,172	310,405	303,20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59,711	7,999	67,358	67,641	67,886
資產總額		1,987,152	1,910,945	1,831,947	1,609,522	1,520,1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932	11,382	10,916	28,113	18,087
	分配後	18,932	11,382	10,916	28,113	18,087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1,146	496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078	11,878	10,916	28,113	18,087
	分配後	20,078	11,878	10,916	28,113	18,087
股本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資本公積		870,000	870,000	870,000	870,000	87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52,926)	(920,933)	(998,969)	(1,238,591)	(1,317,934)
	分配後	(852,926)	(920,933)	(998,969)	(1,238,591)	(1,317,93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67,074	1,899,067	1,821,031	1,581,409	1,502,066
	分配後	1,967,074	1,899,067	1,821,031	1,581,409	1,502,066

資料來源：99~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99~101 年度財務數據係依照「商業會計法」編制。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48,345	26,370	24,719	50,091	42,519
營業毛利	(68,397)	(47,675)	(48,440)	(209,921)	(65,007)
營業損益	(118,892)	(76,785)	(80,617)	(242,187)	(90,4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994	8,755	4,436	6,920	12,2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46	—	(2,777)	(3,949)	(58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1,544)	(68,030)	(78,958)	(239,216)	(78,79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0,480)	(68,007)	(78,036)	(239,622)	(79,34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10,480)	(68,007)	(78,036)	(239,622)	(79,343)
每股盈餘	(0.57)	(0.35)	(0.40)	(1.23)	(0.41)

資料來源：99~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99~101 年度財務數據係依照「商業會計法」編制。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本公司有關之主要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淨損無重大影響。

2.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註：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本公司考量整體經營管理及發展，於 103 年度起主動終止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改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楊樹芝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01	0.62	0.60	1.75	1.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33.77	471.45	561.75	509.47	495.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234.28	13,179.88	13,195.47	4,380.45	6,352.97
	速動比率(%)	3,600.01	4,824.17	4,268.10	1,469.25	1,950.77
	利息保障倍數	—	—	—	(48,422.52)	(15,320.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6	5.78	9.57	3.90	2.07
	平均收現日數	51.70	63.15	38.14	93.59	176.33
	存貨週轉率(次)	0.14	0.08	0.08	0.29	0.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52	11.05	20.70	38.54	13.85
	平均銷貨日數	2,607.14	4,562.50	4,562.50	1,258.62	2,807.6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12	0.07	0.07	0.16	0.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1	0.01	0.03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1)	(3.49)	(4.17)	(13.90)	(5.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6)	(3.52)	(4.20)	(14.09)	(5.1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10)	(3.94)	(4.13)	(12.42)
		稅前純益	(5.72)	(3.49)	(4.05)	(12.27)
	純益率(%)	(228.52)	(257.90)	(315.69)	(478.37)	(186.6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57)	(0.35)	(0.40)	(1.23)	(0.41)
	現金流量比率(%)	(765.52)	(919.84)	(2,516.12)	(337.08)	(146.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18)	(103.63)	(162.98)	(563.19)	(5,163.5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0)	(4.57)	(12.39)	(5.56)	(1.62)
	營運槓桿度	0.57	0.63	0.73	0.94	0.86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一、財務結構

(一)負債佔資產比率：係 103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2 年度減少。

二、償債能力

(一)流動比率：主要係 103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流動負債減少，致流動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

(二)速動比率：主要係 103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流動負債減少，致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

三、經營能力

(一)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 103 年度聯屬公司必翔電動對新款電動車電池模組需求較 102 年度減少，致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減少，且 103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02 年度增加 37.40%，致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二)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 102 年度加強存貨管理，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大幅增加，致營業成本較 103 年度為高，使 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三)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 103 年度應付帳款及銷貨成本減少，致 103 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四、獲利能力

(一)資產報酬率：主要係 103 年度稅後淨損較 102 年度減少，致 103 年度資產報酬率增加。

(二)股東權益報酬率：主要係 103 年度稅後淨損較 102 年度大幅減少，致 103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

(三)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損失較 102 年度減少，致 10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四)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 103 年度稅前淨損較 102 年度減少，致 103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五)純益率：主要係 103 年度稅後淨損較 102 年度減少，致 103 年度純益率增加。

(六)每股盈餘：主要係 103 年度稅後淨損較 102 年度減少，致 103 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五、現金流量

(一)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03 年度稅後淨損及流動負債較 102 年度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提升。

(二)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 103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幅度小於資本支出減少幅度，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滑。

(三)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提升。

資料來源：99~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99~101 年度財務數據係依照「商業會計法」編制。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銀行存款	326,392	21.47	175,341	10.89	151,051	86.15	主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收取發行公司清償債務支付之現金所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3	—	207,362	12.88	(205,539)	(99.12)	主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收取發行公司清償債務支付之現金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536	—	21,920	1.36	(16,384)	(74.74)	主要係 103 年度收回應收帳款所致。
營業成本	107,526	252.89	260,012	519.08	(152,486)	(58.65)	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收下滑同步減少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減少所致。
營業毛損	(65,007)	(152.89)	(209,921)	(419.08)	(144,914)	(69.03)	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收下滑同步減少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大幅減少，致營業毛損減少。
營業損失	(90,459)	(212.75)	(242,187)	(483.49)	(151,728)	(62.65)	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毛損減少，加以有效控管營業費用，致營業損失減少。
稅前淨損	(78,797)	(185.32)	(239,216)	(477.56)	(160,419)	(67.06)	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成本減少及費用控制得宜，致營業毛損及營業費用均較 102 年度大幅下降，故稅前淨損減少。
本期淨損	(79,343)	(186.61)	(239,622)	(478.37)	(160,279)	(66.89)	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成本減少及有效控制費用，致營業毛

會計科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損及營業費用較 102 年度大幅下滑，而使稅後淨損減少。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59 頁至第 73 頁。

2.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74 頁至第 99 頁。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49,061	1,231,476	(82,415)	(6.69)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	—
固定資產	303,206	310,405	(7,199)	(2.32)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67,886	67,641	245	0.36
資產總額	1,520,153	1,609,522	(89,369)	(5.55)
流動負債	18,087	28,113	(10,026)	(35.66)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18,087	28,113	(10,026)	(35.66)
股本	1,950,000	1,950,000	0	0.0
資本公積	870,000	870,000	0	0.0
保留盈餘	(1,317,934)	(1,238,591)	(79,343)	(6.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502,066	1,581,409	(79,343)	(5.0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流動負債：主要係 103 年償還短期借款 8,359 仟元，致流動負債減少。				
負債總額：主要係 103 年償還短期借款 8,359 仟元，致流動負債減少。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2,519	50,091	(7,572)	(15.12)
營業成本	107,526	260,012	(152,486)	(58.65)
營業毛損	(65,007)	(209,921)	(144,914)	(69.03)
營業費用	25,452	32,266	(6,814)	(21.12)
營業損失	(90,459)	(242,187)	(151,728)	(62.6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243	6,920	5,323	76.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81	3,949	(3,368)	(85.29)
稅前淨損	(78,797)	(239,216)	(160,419)	(67.06)
所得稅費用	546	406	140	34.48
本期淨損	(79,343)	(239,622)	(160,279)	(66.8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營業成本：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收下滑同步減少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減少所致。 營業毛損：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收下滑同步減少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大幅減少，致營業毛損減少。 營業損失：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毛損減少，加以有效控管營業費用，致營業損失減少。 稅前淨損：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成本減少及費用控制得宜，致營業毛損及營業費用均較 102 年度大幅下降，故稅前淨損減少。 本期淨損：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成本減少及有效控制費用，使營業毛損及營業費用較 102 年度大幅下滑，致稅後淨損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仍將致力於研發新產品，藉以提升競爭力，預期銷售數量將較前一年度成長。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活動	(26,551)	(94,763)	(68,212)	71.98
投資活動	185,961	(1,674)	187,635	(11,208.78)
融資活動	(8,359)	8,359	(16,718)	(200.00)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151,051	(88,078)	239,129	(271.5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03 年度本期淨損大幅減少及關係人帳款收現增				

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0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運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 自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 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26,392	198,988	(10,286)	—	515,094	—	—

分析說明：

(一)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 104 年度拓展新客戶效益陸續顯現，預計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係 104 年度預計購買機器設備，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二)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流動性佳，尚無現金不足額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無，不適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無，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如下：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1 年	無	無
102 年	無	無
103 年	無	無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內部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外，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100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1.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101 頁。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102 頁。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虧損撥補表)

(一)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103 至第 108 頁。

(二)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109 至第 111 頁。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112 頁至第 123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4 日



必翔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附註三)	\$ 175,341	11	\$ 263,419	14	短期借款	\$ 8,359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四)	207,362	13	188,911	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一)	10,186	1	3,307	-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十一)	22,369	1	3,309	-	其他流動負債	9,568	1	7,609	1
存貨 (附註二及五)	818,427	51	974,511	53	負債合計	28,113	2	10,916	1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九)	7,977	1	10,267	1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0,000 仟股；發行 195,000 仟股	1,950,000	121	1,950,000	106
流動資產合計	1,231,476	77	1,440,417	78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870,000	54	870,000	48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六)					待彌補虧損	(1,238,591)	(77)	(998,969)	(55)
成本					股東權益淨額	1,581,409	98	1,821,031	99
土地	246,754	15	246,754	14					
建築物及改良	79,109	5	146,063	8					
機器設備	104,921	7	321,189	18					
其他設備	2,986	-	6,578	-					
減：累計折舊	433,770	27	720,584	40					
累計減損	89,039	6	362,183	20					
	34,326	2	34,326	2					
	310,405	19	324,075	18					
預付設備款	-	-	97	-					
固定資產淨額	310,405	19	324,172	18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09,522	100	\$ 1,831,947	1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	59,355	4	59,355	3					
其他 (附註二、七及九)	8,286	-	8,003	1					
其他資產合計	67,641	4	67,358	4					
資 產 總 計	\$ 1,609,522	100	\$ 1,831,9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必翔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一）	\$ 50,091	100	\$ 24,719	100
銷貨成本（附註五、十及十一）	<u>260,012</u>	<u>519</u>	<u>73,159</u>	<u>296</u>
銷貨毛損	(<u>209,921</u>)	(<u>419</u>)	(<u>48,440</u>)	(<u>196</u>)
營業費用（附註十）				
行銷費用	4,240	8	1,412	6
管理費用	20,371	41	18,521	75
研究費用	<u>7,655</u>	<u>15</u>	<u>12,244</u>	<u>49</u>
營業費用合計	<u>32,266</u>	<u>64</u>	<u>32,177</u>	<u>130</u>
營業淨損	(<u>242,187</u>)	(<u>483</u>)	(<u>80,617</u>)	(<u>32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488	3	2,796	11
租金收入	2,286	4	381	2
兌換淨利	1,821	4	-	-
其 他	<u>1,325</u>	<u>3</u>	<u>1,25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920</u>	<u>14</u>	<u>4,436</u>	<u>1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93	1	-	-
兌換淨損	-	-	2,582	1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	2,743	6	195	1
其 他	<u>713</u>	<u>1</u>	<u>-</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949</u>	<u>8</u>	<u>2,777</u>	<u>12</u>
稅前淨損	(<u>239,216</u>)	(<u>477</u>)	(<u>78,958</u>)	(<u>320</u>)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九）	(<u>406</u>)	(<u>1</u>)	<u>922</u>	<u>4</u>
淨 損	(<u>\$ 239,622</u>)	(<u>478</u>)	(<u>\$ 78,036</u>)	(<u>3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必翔電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 行 股 數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八)	待 彌 補 虧 損 (附 註 八)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5,000	\$1,950,000		\$ 870,000	(\$ 920,933)	\$1,899,067
101 年度淨損	-	-	-	-	(78,036)	(78,03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5,000	1,950,000		870,000	(998,969)	1,821,031
102 年度淨損	-	-	-	-	(239,622)	(239,62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5,000</u>	<u>\$1,950,000</u>		<u>\$ 870,000</u>	<u>(\$1,238,591)</u>	<u>\$1,581,4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損	(\$ 239,622)	(\$ 78,03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4,934	21,68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743	195
遞延所得稅	406	(92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597)	-
應收帳款	(19,060)	(1,452)
存貨	156,084	(23,464)
其他流動資產	1,884	(2,506)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79	(456)
其他流動負債	1,959	(10)
預付退休金	(373)	(5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763)	(85,5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597)	(189,106)
購置固定資產	(1,075)	(2,312)
其他資產增加	(2)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674)	(191,4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短期借款增加	8,359	-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88,078)	(276,972)
年初現金餘額	263,419	540,391
年底現金餘額	\$ 175,341	\$ 263,4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150	\$ 3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59,3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87 年 11 月，主要從事電池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母公司為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94% 的股權。

102 及 101 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7 人及 10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退休金、所得稅、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或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資產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公司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債券投資係財團法人櫃買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

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及改良，10 至 20 年；機器設備，2 至 15 年；其他設備，3 至 6 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出租資產係按土地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倘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處分時，其相關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八)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九)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1	\$ 1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0,101	9,394
銀行定期存款	<u>115,139</u>	<u>253,924</u>
	<u>\$175,341</u>	<u>\$263,419</u>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611	\$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u>188,751</u>	<u>188,911</u>
	<u>\$207,362</u>	<u>\$188,911</u>

本公司 101 年 5 月自債券市場取得必翔實業（母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89,100 仟元，到期日為 103 年 12 月 2 日。

五、存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681,540	\$815,503
在製品	54,608	79,174
原料	<u>82,279</u>	<u>79,834</u>
	<u>\$818,427</u>	<u>\$974,511</u>

102 及 101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84,000 仟元及 117,800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0,012 仟元及 73,159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6,200 仟元及 10,800 仟元。

六、固定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累計折舊如下：		
建築物及改良	\$ 49,279	\$112,325
機器設備	38,634	245,845
其他設備	<u>1,126</u>	<u>4,013</u>
	<u>\$ 89,039</u>	<u>\$362,183</u>

七、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102 及 101 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714 仟元及 1,73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利益（帳列退休金費用減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152	\$ 182
退休基金資產預計報酬	(205)	(221)
攤銷數	(<u>65</u>)	(<u>44</u>)
	<u>(\$ 118)</u>	<u>(\$ 83)</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之調節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880)	(4,999)
累積給付義務	(4,880)	(4,99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325)	(3,705)
預計給付義務	(8,205)	(8,70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1,959	11,555
提撥狀況	3,754	2,85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02	23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3,487)	(2,988)
預付退休金	<u>\$ 469</u>	<u>\$ 96</u>
 (三) 依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u>	 <u>\$ -</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折 現 率	2.25%	1.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102年度	101年度
(五) 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提 撥	<u>\$ 255</u>	<u>\$ 509</u>
支 付	<u>\$ -</u>	<u>\$ -</u>

八、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視公司資金需求保留適當之盈餘後，再分派如下：

- (一) 員工紅利 1% 至 10%；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 (三) 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九、所得稅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均無應負擔所得稅，帳列所得稅費用及利益，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產生，其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8,280	\$ 20,026
虧損扣抵	21,689	16,008
投資抵減	-	3,501
其他	2,216	2,732
	72,185	42,267
減：備抵評價	69,969	39,535
	<u>\$ 2,216</u>	<u>\$ 2,732</u>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虧損扣抵	\$165,484	\$179,858
資產減損	5,835	5,835
其他	110	173
	171,429	185,866
減：備抵評價	171,319	185,866
	<u>\$ 110</u>	<u>\$ -</u>

102 及 101 年底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1,605 仟元。

截至 102 年底，本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折減稅額	尚未扣減稅額	截止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21,689	\$ 21,689	103
		28,865	28,865	104
		57,469	57,469	105
		16,099	16,099	106
		11,649	11,649	107
		18,266	18,266	108
		12,393	12,393	109
		6,601	6,601	110
		6,829	6,829	111
		7,315	7,315	112
		<u>\$ 187,173</u>	<u>\$ 187,173</u>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722	\$ 8,002	\$ 32,724	\$ 25,874	\$ 8,279	\$ 34,153
勞健保費用	2,739	890	3,629	2,896	780	3,676
退休金費用	1,195	401	1,596	1,294	358	1,652
其他用人費用	1,480	655	2,135	1,625	583	2,208
	<u>\$ 30,136</u>	<u>\$ 9,948</u>	<u>\$ 40,084</u>	<u>\$ 31,689</u>	<u>\$ 10,000</u>	<u>\$ 41,689</u>
折舊費用	<u>\$ 10,062</u>	<u>\$ 4,780</u>	<u>\$ 14,842</u>	<u>\$ 13,821</u>	<u>\$ 7,776</u>	<u>\$ 21,597</u>
攤銷費用	<u>\$ 48</u>	<u>\$ 44</u>	<u>\$ 92</u>	<u>\$ 48</u>	<u>\$ 44</u>	<u>\$ 92</u>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必翔實業公司（必翔實業）	母公司
必翔電動汽車公司（必翔電動汽車）	聯屬公司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02年		101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u>年 底</u>				
應收帳款				
必翔電動汽車	\$ 17,273	77	\$ 776	23
必翔實業	<u>4,647</u>	<u>21</u>	<u>950</u>	<u>29</u>
	<u>\$ 21,920</u>	<u>98</u>	<u>\$ 1,726</u>	<u>52</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必翔實業	\$ 1,444	14	\$ 306	9
必翔電動汽車	<u>356</u>	<u>4</u>	<u>85</u>	<u>3</u>
	<u>\$ 1,800</u>	<u>18</u>	<u>\$ 391</u>	<u>12</u>
<u>全 年 度</u>				
銷貨收入				
必翔電動汽車	\$ 31,943	64	\$ 3,559	14
必翔實業	<u>5,703</u>	<u>11</u>	<u>3,026</u>	<u>12</u>
	<u>\$ 37,646</u>	<u>75</u>	<u>\$ 6,585</u>	<u>26</u>
進 貨				
必翔實業	\$ 2,964	-	\$ 1,338	-
必翔電動汽車	<u>8</u>	<u>-</u>	<u>81</u>	<u>-</u>
	<u>\$ 2,972</u>	<u>-</u>	<u>\$ 1,419</u>	<u>-</u>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必翔電動汽車	<u>\$ 1,200</u>	<u>3</u>	<u>\$ 1,100</u>	<u>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係按雙方議定價格為之。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90 天至 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預收貨款或出貨後 30 天；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貨到後 90 天至 120 天，與非關係人相當。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	\$175,341	\$175,341	\$263,419	\$263,4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7,362	207,362	188,911	188,911
應收帳款	22,369	22,369	3,309	3,309
<u>負債</u>				
短期借款	8,359	8,35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86	10,186	3,307	3,307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損益分別為淨損 2,743 仟元及 63 仟元(帳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係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以規避匯率波動對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152	29.805	\$64,135	\$ 2,172	29.04	\$63,086
歐 元	4	41.09	175	274	38.49	10,53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326,392	22	175,341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1,823	-	207,362	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3,113	1	449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5,536	-	21,920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796,225	52	818,427	5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1,751	1	2,216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21	-	5,761	-
流動資產合計		1,149,061	76	1,231,476	76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246,754	16	246,754	15
1521 房屋及建築		80,585	5	79,109	5
1531 機器設備		104,135	7	104,921	7
1551 運輸設備		676	-	676	-
1561 辦公設備		1,285	-	1,150	-
1681 其他設備		2,304	-	1,160	-
小計		435,739	28	433,770	27
15X9 減：累計折舊		(101,386)	(7)	(89,039)	(6)
1599 累計減損		(34,326)	(2)	(34,326)	(2)
1672 預付設備款		3,179	-	-	-
固定資產淨額		303,206	19	310,405	19
其他資產：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		59,355	4	59,355	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七)、(八)、六及七)		8,531	1	8,286	1
其他資產合計		67,886	5	67,641	5
資產總計		\$ 1,520,153	100	\$ 1,609,52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19	-	8,386	1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27	-	1,800	-
2150 預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2,741	1	9,568	1
2280 負債合計		18,087	1	28,113	2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1,950,000	129	1,950,000	121
32XX 累積虧損		870,000	57	870,000	54
3350 股東權益合計		(1,317,934)	(87)	(1,238,591)	(7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502,066	99	1,581,409	9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20,153	100	\$ 1,609,522	100

董事長：伍必翔

經理人：伍必翔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陳俊雄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42,714	100	50,26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95)	-	(176)	-
營業收入淨額	42,519	100	50,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107,526)	(253)	(260,012)	(519)
5910 營業毛損	(65,007)	(153)	(209,921)	(4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1,968)	(5)	(4,240)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352)	(29)	(20,371)	(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32)	(26)	(7,655)	(15)
	(25,452)	(60)	(32,266)	(64)
6900 營業損失	(90,459)	(213)	(242,187)	(4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76	2	1,488	3
7210 租金收入	2,286	5	2,286	4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374	10	1,821	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附註四(二))	3,598	8	-	-
7480 什項收入	1,209	3	1,325	3
	12,243	28	6,920	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11)	(1)	(493)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附註四(二))	-	-	(2,743)	(6)
7880 什項支出	(70)	-	(713)	(1)
	(581)	(1)	(3,949)	(8)
7900 稅前淨損	(78,797)	(186)	(239,216)	(47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546)	(1)	(406)	(1)
本期淨損	\$ (79,343)	(187)	(239,622)	(478)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0)	(0.41)	(1.23)	(1.23)

董事長：伍必翔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伍必翔



會計主管：陳俊雄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合 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950,000	870,000	(998,969)	1,821,031
本期淨損	-	-	(239,622)	(239,62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50,000	870,000	(1,238,591)	1,581,409
本期淨損	-	-	(79,343)	(79,34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50,000	870,000	(1,317,934)	1,502,06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伍必翔



經理人：伍必翔



會計主管：陳俊雄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79,343)	(239,62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048	14,842
攤銷費用	1	92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31,726	166,20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3,598)	2,743
遞延所得稅費用	546	40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475	(20,597)
應收帳款	(12,664)	1,1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84	(20,194)
存貨	(9,525)	(10,116)
預付退休金	(474)	(3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40	1,88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67)	5,4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3)	1,40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173	1,9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51)	(94,7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97)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1,662	-
購置固定資產	(5,849)	(1,075)
其他資產增減	148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5,961	(1,6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8,359)	8,3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59)	8,3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51,051	(88,07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5,341	263,41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26,392	175,34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82	15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伍必翔

經理人：伍必翔

會計主管：陳俊雄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池及電池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6人及9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係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貨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廠房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作各該資產之成本。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係以成本計價，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20年。
- 2.機器設備：2～15年。
- 3.運輸設備：6年。
- 4.辦公設備：3～4年。
- 5.其他設備：3～10年。

(九)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於貨物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處理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四)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3.12.31</u>	<u>102.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	101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7,089	60,101
定期存款	109,300	115,139
合 計	<u>\$ 326,392</u>	<u>175,341</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1,823	18,61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188,751
合 計	<u>\$ 1,823</u>	<u>207,36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3,598千元及(2,74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五月自債券市場取得必翔實業(母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189,1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

(三)應收帳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帳款	\$ 14,699	2,035
減：備抵減損損失	(1,586)	(1,586)
合 計	<u>\$ 13,113</u>	<u>449</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列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應收款項之備抵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1,586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586
期末餘額	<u>\$ 1,586</u>	<u>1,586</u>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u>103.12.31</u>	<u>102.12.31</u>
商品及製成品	\$ 937,872	937,264
減：備抵損失	(273,995)	(255,788)
小 計	663,877	681,476
在製品及半成品	74,114	61,220
減：備抵損失	(6,704)	(6,548)
小 計	67,410	54,672
原 料	92,139	103,943
減：備抵損失	(27,201)	(21,664)
小 計	64,938	82,279
合 計	<u>\$ 796,225</u>	<u>818,42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107,763千元及260,596千元。其中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3,900千元及166,200千元。

(五)出租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成本—土地	<u>\$ 59,355</u>	<u>59,355</u>

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租賃期間一至二年。
- 2.租賃期內承租人有使用權，且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轉售、出售或抵押。
- 3.未來五年本公司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列示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民國一〇四年度	\$ 1,714
民國一〇五年度	-
民國一〇六年度	-
民國一〇七年度	-
民國一〇八年度	-
合 計	<u>\$ 1,714</u>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催收款項淨額

	<u>103.12.31</u>	<u>102.12.31</u>
催收款項－非流動	\$ 13,385	13,385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3,385)</u>	<u>(13,385)</u>
	<u>\$ -</u>	<u>-</u>

(七)退 休 金

- 1.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885)</u>	<u>(4,880)</u>
累積給付義務	(4,885)	(4,88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072)</u>	<u>(3,325)</u>
預計給付義務	(7,957)	(8,20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2,593</u>	<u>11,959</u>
提撥狀況	4,636	3,75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71	202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3,864)</u>	<u>(3,487)</u>
預付退休金	<u>\$ 943</u>	<u>469</u>

-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0千元及0千元。

- 3.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成本	\$ 185	152
退休基金實際報酬	(212)	(20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攤銷數	31	31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u>(127)</u>	<u>(96)</u>
淨退休金成本(利益)	<u>\$ (123)</u>	<u>(118)</u>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精算假設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折 現 率	2.5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1.75%

5.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52千元及1,714千元。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23)	(11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652	1,714
	<u>\$ 1,529</u>	<u>1,596</u>

(八)所 得 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546	406
所得稅費用	<u>\$ 546</u>	<u>406</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 (4,063)	(28,254)
虧損扣抵	15,352	8,693
投資抵減	-	3,50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11,289)	15,887
其 他	546	579
	<u>\$ 546</u>	<u>406</u>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13,396)	(40,66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157	5,14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11,289)	15,887
虧損扣抵	21,689	16,008
投資抵減	-	3,501
其 他	(615)	532
合 計	<u>\$ 546</u>	<u>406</u>

4.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 307,900	52,343	284,000	48,280
虧損扣抵	169,792	28,865	127,582	21,689
其 他	10,298	1,751	13,035	2,216
備抵評價	-	(81,208)	-	(69,969)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751</u>		<u>2,21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840,916	142,956	973,435	165,484
資產減損	34,326	5,835	34,326	5,835
其 他	172	29	647	110
備抵評價	-	(148,791)	-	(171,319)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9</u>		<u>110</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	<u>\$ (1,317,934)</u>	<u>(1,238,59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605</u>	<u>1,605</u>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經稽核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最後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四年度	\$ 169,792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338,051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94,719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68,523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107,484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73,538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39,07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40,168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43,05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36,308	民國一一三年度
	<u>\$ 1,010,708</u>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2,45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均為1,95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3.12.31</u>	<u>10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u>870,000</u>	<u>870,000</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視公司資金需求適當之盈餘後，再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1%至10%；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
- (3)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為係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78,797)	(79,343)	(239,216)	(239,62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5,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u><u>\$ (0.40)</u></u>	<u><u>(0.41)</u></u>	<u><u>(1.23)</u></u>	<u><u>(1.23)</u></u>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6,392	-	326,392	175,341	-	175,341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1,823	1,823	-	207,362	207,362	-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						
款項)	18,649	-	18,649	22,369	-	22,369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8,359	-	8,359
應付票據及帳款款項(含	5,346	-	5,346	10,186	-	10,186
應付關係人款項)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係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以規避匯率波動對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約佔本公司營業收入90%及86%，其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約佔92%及92%，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屬浮動利率之債券，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必翔實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必翔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必翔電汽)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之管理階層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必翔實業	\$ 11,621	27	5,703	11
必翔電汽	4,705	11	31,943	64
	\$ 16,326	38	37,646	75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授信條件為月結90天，對非關係人之授信條件為預收貨款或月結30天。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銷售而發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103.12.31	102.12.31
必翔實業	\$ 1,855	4,647
必翔電汽	3,681	17,273
合 計	\$ 5,536	21,920

2.進貨及應付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必翔實業	\$ 1,779	6	2,964	-
必翔電汽	-	-	8	-
	\$ 1,779	6	2,972	-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月結45天，與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進貨而發生之票據帳款如下：

	103.12.31	102.12.31
必翔實業	\$ 527	1,444
必翔電汽	-	356
合 計	\$ 527	1,800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租 賃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廠房，給付租金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必翔電汽	\$ 1,200	1,200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級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款項業已付訖。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	\$ 600	-
獎金及特支費	2,000	2,000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質押及抵押資產明細如下：

受 押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103.12.31	102.12.31
其他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	\$ 205	46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間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新竹科管局)申請園區投資計畫，該投資計畫案依新竹科管局核准投資營運資金金額為2,450,000千元，並按核准投資金額之千分之三繳納投資保證金計7,350千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新竹科管局於同年12月同意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2月起租用銅鑼園區九湖段工七用地內約51,400平方公尺土地供興建廠房使用，於起租後三個月內申請建築預審及建造執照進行興建，如逾期未申請，新竹科管局將予終止租約收回土地，不予返還所繳租金。

本公司因考量投資計畫成本效益，於民國102年11月向新竹科管局申請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提前退租該合約土地及請求退還繳納之投資保證金計7,350千元，退租土地案業已於同年12月經新竹科管局核准同意辦理，惟投資保證金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需於投資計畫全部完成時無息發還之。新竹科管局以銅鑼園區尚有其他土地，可繼續提供投資計畫所需，商請本公司重新評估。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依「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第五條向新竹科管局申請展延辦理入區登記，並經新竹科管局同意入區登記展延至民國105年4月。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4,499	7,707	32,206	24,722	8,002	32,724
勞健保費用	2,846	822	3,668	2,739	890	3,629
退休金費用	1,179	350	1,529	1,195	401	1,596
其他用人費用	609	138	747	1,480	655	2,135
折舊費用	8,296	4,752	13,048	10,062	4,780	14,842
攤銷費用	-	1	1	48	44	92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752	31.65	87,101	2,152	29.805	64,135

(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103年3月4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05615號令規定，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俊雄財務主管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104年1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		
◎訂定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積極進行中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2. 準備階段(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		
◎決定如何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 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 門、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積極進行中
3. 實施階段(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四)本公司係依金管會民國103年3月4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05615號令規定，以2013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評估之依據。惟下列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五)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調整表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金管會認可之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
流動資產(1)	\$ 1,231,476	(2,216)	1,229,260
其他資產(1)~(3)	378,046	5,626	383,672
總資產	<u>\$ 1,609,522</u>	<u>3,410</u>	<u>1,612,932</u>
流動負債	\$ 28,113	-	28,113
其他負債(1)~(2)	-	712	712
總負債	<u>\$ 28,113</u>	<u>712</u>	<u>28,825</u>
股本	\$ 1,950,000	-	1,950,000
資本公積	870,000	-	870,000
保留盈餘(2)~(3)	(1,238,591)	2,698	(1,235,893)
股東權益	<u>\$ 1,581,409</u>	<u>2,698</u>	<u>1,584,107</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u>\$ 1,609,522</u>	<u>3,410</u>	<u>1,612,932</u>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流動資產(1)	\$ 1,149,061	(1,751)	1,147,310
其他資產(1)~(3)	371,092	6,025	377,117
總資產	\$ 1,520,153	4,274	1,524,427
流動負債(2)	\$ 18,087	1,048	19,135
其他負債(1)~(3)	-	1,255	1,255
總負債	\$ 18,087	2,303	20,390
股本	\$ 1,950,000	-	1,950,000
資本公積	870,000	-	870,000
保留盈餘(2)~(3)	(1,317,934)	1,971	(1,315,963)
股東權益	\$ 1,502,066	1,971	1,504,03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520,153	4,274	1,524,427

3.民國 103 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營業收入	\$ 42,519	-	42,519
營業成本(2)~(3)	(107,526)	(894)	(108,420)
營業毛利	(65,007)	(894)	(65,901)
營業費用(2)~(3)	(25,452)	(257)	(25,709)
營業淨損	(90,459)	(1,151)	(91,6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243	-	12,243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581)	-	(581)
稅前淨損	(78,797)	(1,151)	(79,948)
所得稅費用(2)	(546)	14	(532)
稅後淨損	\$ (79,343)	(1,137)	(80,480)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3)		\$ 410	410
本期綜合損益		\$ (727)	(80,070)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各項調節說明

(1)本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以互抵後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變動彙總如下：

	<u>103.12.31</u>	<u>103.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數	\$ (1,751)	(2,21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2,498	2,50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數	<u>(747)</u>	<u>(288)</u>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	<u>\$ -</u>	<u>-</u>

(2)本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本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3 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增加	\$ 814	
營業費用增加	234	
所得稅利益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u>\$ (1,034)</u>	
	<u>103.12.31</u>	<u>103.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應付款增加	\$ (1,048)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u>14</u>	<u>164</u>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	<u>\$ (1,034)</u>	<u>164</u>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本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將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折現率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之採用，不同於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因此調整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依累積給付義務及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認列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不同於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因此調整應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3 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增加	\$	80
營業費用增加		2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10)
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	(307)
	103.12.31	103.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資產增加	\$	3,5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508)
保留盈餘增加	\$	3,005
		2,534

- (4)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列固定資產之預付設備款，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分類至其他資產，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0千元3,179千元。
- (5)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列其他資產之出租資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日金額均為59,355千元。
- (6)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列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定期存款非屬短期內可立即變現之約當現金，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115,139千元109,300千元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	600,826	100,000	-	-	-	- %	751,033	N	Y	N

註 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103.12.31)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 40%為限。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	1,823	- %	1,823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有關電池零件及電池製造、銷售、測試與其他製造等業務，尚無重要產業部門之劃分，因此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三)企業整體資訊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電池芯組	\$ 42,015	49,149
其他	504	942
	<u>\$ 42,519</u>	<u>50,091</u>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3年度	102年度
美 洲	\$ 259	2,385
歐 洲	11,179	6,620
亞 澳	31,081	41,086
合 計	<u>\$ 42,519</u>	<u>50,091</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3年度	102年度
台 灣	<u>\$ 370,120</u>	<u>377,467</u>

非流動資產包含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CN011	\$ 12,852	-
TW001	11,621	5,703
FR003	9,258	5,406
TW068	4,705	31,943
	<u>\$ 38,436</u>	<u>43,052</u>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6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6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伍必翔

總經理：伍必翔



簽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楊樹芝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以已發行普通股 19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計新台幣 1,950,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恒昇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8 日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日期：民國 104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一) 下午 0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新豐鄉新和路 108 號(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參、主席：伍必翔

紀錄：黃立炆

肆、出席董事：賴春田(委託伍必翔)、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伍必翔)、歐嘉瑞、香港商富邦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鍾鋼(委託歐嘉瑞))，計 4 人。

請假董事：香港商富邦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關寶文)，計 1 人。

列席監察人：施宏達，計 1 人。

其他列席人員：會計師林恒昇、陳俊雄、孫麗軒，計 3 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承認暨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略)。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長補選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原任董事長賴春田因事務繁忙擬於 104 年 05 月 04 日辭任董事長職務，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二項規定應另行補選董事長，新任董事長任期自 104 年 05 月 04 日至 106 年 12 月 25 日。

決議：本案經歐嘉瑞董事推選伍必翔董事為新任董事長，並經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第二案：(略)。

第三案：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楊樹芝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如【附件二】，謹提請審議。
- 二、本案通過後，將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提交監察人查核後交付股東會承認。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9,342,949 元，加期初待彌補虧損數新台幣 1,238,591,802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數為新台幣 1,317,934,751 元，擬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870,000,000 元，彌補虧損後累積虧損 447,934,751 元。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詳如【附件三】。
- 二、本案通過後，將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提交監察人查核後交付股東會承認。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擬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擬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
- 二、本案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略)。

第七案：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配合本公司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案，擬修訂章程部分條文，以符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未來發展需求，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二、本案通過後，將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提交股東會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八 案：(略)。

第 九 案：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得設經理人，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任命伍必翔擔任總經理一職。伍必翔先生之相關學經歷介紹，詳如【附件八】。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十 案：(略)。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擬通過 IFRSs 轉換計畫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配合公司辦理公開發行作業，有關 IFRSs 轉換計畫暨執行進度情形，詳如【附件十一】。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略)。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第 一 案：(略)。

玖、散會：下午 14 時 44 分。

附件三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攤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數	(1,238,591,802)	
加：本期淨損	(79,342,949)	
期末待彌補虧損數	(1,317,934,75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70,000,000	
彌補虧損後累積虧損	(447,934,751)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 三 次 董 事 會 議 事 錄

壹、開會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星期四) 下午 04 時整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新豐鄉新和路 108 號(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參、主席：伍必翔

紀錄：陳俊雄

肆、出席董事：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伍必翔)、歐嘉瑞、香港商富邦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鍾鋼(委託伍必翔))、香港商富邦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關寶文(委託歐嘉瑞))，計 4 人。

請假董事：賴春田，計 1 人。

列席監察人：陳世洋、施宏達，計 2 人。

其他列席人員：陳俊雄、孫麗軒、陳錦蓮、黃立灶，計 4 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承認暨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略)。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補辦公開發行作業，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規定，自行檢查期間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各項管理辦法及規章的設計及執行狀況，經評估結果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故依規定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一】，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出具「健全營運計畫書」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作業，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連續二年虧損之企業需出具健全營運計畫書。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詳【附件二】，謹提請 核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略)。

第 四 案：(略)。

第 五 案：(略)。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略)。

捌、散會：下午 16 時 14 分。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新豐鄉新和路 108 號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大樓 2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股份總計 140,340,85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庫藏股股數)總數 195,000,000 股之 71.97 %。

主席：伍必翔



紀錄：陳俊雄



壹、宣佈開會：(到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

(一)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竣事。
2. 各項決算表冊經送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3. 茲檢附

- (1)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 (2)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 (3)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9,342,949 元，加期初待彌補虧損數新台幣 1,238,591,802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數為新台幣 1,317,934,751 元，擬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870,000,000 元，彌補虧損後累積虧損 447,934,751 元。
- 2. 請參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 討論事項一（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擬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
- 2.本案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討論事項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案，擬修訂章程部分條文，以符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未來發展需求，修訂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討論事項三：(略)。

(四) 討論事項四：(略)。

(五) 討論事項五：(略)。

(六) 討論事項六：(略)。

(七) 討論事項七：(略)。

(八) 討論事項八：(略)。

(九) 討論事項九：(略)。

(十) 討論事項十：(略)。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略)。

散會：上午 9 時 26 分。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IHSIANG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營業範圍如下：

- 一、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辦理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對象為公司組織並限於左列情事適用之：

- 一、本公司及所投資事業經營項目之業務所需。
-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全體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之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貳億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壹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上述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或轉讓。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依公司法規定通知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通知並召集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事務。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視公司資金需求保留適當之盈餘後，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穩定股利為原則。公司正處於溫和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平衡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 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辦理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對象為公司組織並限於左列情事適用之： 一、本公司及所投資事業經營項目之業務所需。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全體依其持股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之保證業務。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1. 公司法第 16 條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未來對子公司仍有保證之可能。
第二條之二	(與原第二條之一合併)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貳億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	條次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貳億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壹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上述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或轉讓。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條次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u>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u> ，應洽證券事業保管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之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1. 金管證一字第0940148793號修訂。 2. 條次修訂。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修訂。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依公司法規定通知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通知並召集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刪除。	條次修訂。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 <u>第一七七條之一及第一七七條之二</u> 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刪除。	條次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u>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條次修訂。
第十條之一	刪除	刪除	條次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u>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u>，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u>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u>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依公司法規定通知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通知並召集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 第一項增訂相關法令規定之除外情形。 2. 第二項增訂無異議通過之決議方式，以利議事之進行。 3. 條次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條次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條次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u>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u>。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1.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修訂條文。 2. 文字修訂。 3. 刪除第四款係因已於該條文之第二款中訂立。 3. 條次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u>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u>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u>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事務。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1. 條次修訂 2. 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條次修訂。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	條次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八條	<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u>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事務。	1. 依公司法第 198 及 206 條修訂。 2. 條次修訂。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條次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條次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七、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 八、公司組織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九、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十、總經理之聘免。 十一、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十四、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十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上市之核可。 十六、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條次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u>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u> <u>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權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之一	(條次修為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之二	(條次修為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之三	(已於第十一條文中訂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視公司資金需求保留適當之盈餘後，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穩定股利為原則。公司正處於溫和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平衡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 10%。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1. 依證期局於(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修訂。 2. 酌做文字修訂，使其更明確。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條次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四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視公司資金需求保留適當之盈餘後，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得分派股東紅利。	條次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條	(條次修為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條次修訂。
第二十七條	斟酌取消刪除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條次修訂。
第二十八條	斟酌取消刪除	刪除。	條次修訂。
第二十九條	(條次修為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條次修訂。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伍必翔

